

音乐学院技法类教师专业考核的暂行规定

考核目的：促进技法类教师的专业成长，提升专业技能技巧，以便更好地教出优秀学生，打造高质量师资队伍，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考核时间：本年度确定为十月份，将来会根据学院整体建设发展规划和顶层设计思路调整考核时间。

评委团组成：聘请校外并是国内公认的业内大师，演奏家、歌唱家、舞蹈家。

考核形式：专业汇报演出

作品：两首风格不一的作品（器乐、钢琴、声乐、舞蹈）

考核的结果处理：被评委团认定专业没有达到教学基本要求的教师实现转岗；对水平有待提高的教师实现停岗出校学习和接受培训，培训结束后再次接受考核，达到要求后复岗教学。对于部分技艺不占优势，但长期兢兢业业、坚守一线教学并形成自己的教学风格和经验的老师，带出来的学生在四年之内，比赛获得三次以上奖项的老师经过学院的教学委员会认定可以留在教学岗位从事教学。

音乐学院

2017-9-20